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zhou Ribo Life Science Co., Ltd.**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8)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薪酬**  
**核數師續聘**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與議事規則**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寶參南街16號院3號樓華潤生命科學園3B-2三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iboli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8
2. 2025年年度報告 .....	9
3.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9
4. 董事薪酬 .....	9
5. 核數師續聘 .....	9
6.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	10
7.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10
8.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27
9.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	47
10.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與議事規則 .....	48
1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9
12.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50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0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V-1
附錄六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V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寶參南街16號院3號樓華潤生命科學園3B-2三層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承授人發出的函件，列明承授人的姓名、獲授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購買價格、獎勵股份失效條件以及待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且並無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衝突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以獎勵授出的H股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獎勵可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歸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規則」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交易」	指	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下列任何交易：  (1) 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或實體的併購、兼併、整合或其他業務合併（當中本公司並非存續實體），或任何其他交易或連串交易，其導致緊接有關交易或連串交易前的本公司股東於緊隨有關交易或連串交易完成後不再擁有存續實體的大多數投票權，惟其主要目的為變更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交易除外；  (2) 出售、轉讓、獨家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3) 任何反向併購或最終成為反向併購的連串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隨後會進行反向併購的收購要約)，當中本公司為存續實體，但(A)緊接有關併購前發行在外的股份因併購而轉換或交換為其他財產，不論以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或(B)當中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總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證券獲轉讓予多名人士或實體，而該等人士或實體並非於緊接有關併購或最終成為有關併購的初步交易前持有該等證券的人士或實體，惟不包括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任何交易或連串相關交易；或
- (4) 於單一或連串相關交易中收購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總投票權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惟不包括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任何交易或連串相關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H股股份計劃而言，身為(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中任何一者的任何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以根據H股股份計劃獲得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動機的人士)

---

## 釋 義

---

「行使價」	指	購股權所附每股H股的認購價格，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惟須遵守H股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或（如適用）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不時調整的該等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股份激勵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通過並批准
「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	指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以其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H股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H股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通過並批准
「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H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其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H股股份計劃」	指	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權利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1日，即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公開買賣的日期，為2026年1月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購股權」	指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H股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為免生疑問，該期間可（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如此釐定）就不同承授人設定不同時長，且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亦可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就該購股權的行使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購買價格」	指	就獎勵股份而言，每股H股的購買價格，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議事規則」	指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計劃限額」	指	根據H股股份計劃經股東批准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且經常、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個人（自然人或公司實體），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已提供或預期將提供的服務的期限及性質、聘用條款以及本集團不時的重點業務；及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及客觀方式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H股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計劃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權利購回最多佔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的一般授權

---

## 釋 義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梁子才博士、張鴻雁博士、昆山瑞控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瑞曼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莫華女士、席真教授、張禮和教授、昆山瑞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昆山瑞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H股股份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訂立的信託契據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言委任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Suzhou Ribo Life Science Co., Ltd.**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8)

執行董事：

梁子才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甘黎明博士

張鴻雁博士

非執行董事：

戚飛博士

李東方先生

李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宇學峰博士

馬朝松先生

王瑞平先生

中國總部、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元豐路1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薪酬**  
**核數師續聘**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與議事規則**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2025年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ibolia.com>)。

## 3.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發展狀況，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本公司決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或資本儲備轉增註冊股本。

## 4. 董事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所制定的2026年董事薪酬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2026年年度薪酬不得超過每人人民幣150,000元（稅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得因其作為董事的角色而享有任何董事薪酬，惟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政策（倘適用）基於其在本公司的其他聘用或在完成必要決策程序後根據本公司相關政策基於其向本公司提供的特定服務而享有薪酬。

## 5. 核數師續聘

根據公司章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已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年度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服務初步估計審計費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2.4百萬元。估計審計費用乃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複雜程度及規模、預期審計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審計工作所需

投入的資源等因素後釐定。估計審計費用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現有資料釐定。倘釐定估計審計費用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審計工作範圍重大調整，或審計過程中出現其他相關重大情況），最終審計費用或會作出調整。除上述重大變動外，預期最終審計費用與上文披露的估計審計費用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 6.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規範化運作，並保障股東及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公司擬根據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修訂若干企業管治規則（「企業管治規則」）。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至五：

- (i)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附錄四)；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附錄五)。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 7.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相關決議案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於會上審議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H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H股購股權計劃目的

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取得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人士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造福本公司及全體股東。H股購股權計劃預計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留住、激勵、獎勵、支付報酬、補償及／或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福利。

## 2.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認為，採納並實施H股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H股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以購股權的形式授出股份激勵，使本集團可吸引、留住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推動符合本集團業績目標的可持續發展，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為可激勵更多更廣泛領域的合資格參與H股購股權計劃的人士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此外，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後，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及目標，進而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此外，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激勵本集團及關聯實體及服務提供者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成員，為提高企業價值及實現本公司長期目標而努力，從而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 (i) 僱員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彼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v)彼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 (ii) 服務提供者及合資格基準

服務提供者是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經常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i)向本公司業務提供重大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研發、臨床開發、生產製造、產品商業化、營銷諮詢、人才招聘、稅務及其他專業領域的顧問或諮詢人員；(ii)定期或持續向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並與本公司保持長期業務往來的重大供應商；及(iii)為本公司業務運營或發展提供必要或重大服務的代理或承包商，惟不包括(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及客觀方式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i)其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其表現及過往記錄，包括彼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iii)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之間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及長度；(iv)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及交易規模，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評估彼對本公司業績作出的貢獻；(v)彼於降低本公司成本或增加收入／利潤方面作出的實際貢獻；(vi)服務提供者將帶來的利潤及收益，以及該等利益及收益的益處及戰略價值；及(vii)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資源。

根據上述標準，董事會將服務提供者分類，主要包括本集團的：

- (a) **供應商**。指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持續維持與其緊密的業務關係，並認為向該等供應商授出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及鼓勵其持有本集團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此類別主要包括定期或持續向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的服務提供商。該等供應商包括，尤其是對本公司業務運營或長期增長至關重要的其他供應商，如研發與生產服務提供商、質量檢測及認證機構，以及維護和技術支持承包商。此類供應商在支持本公司長期發展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因為其提供的貨物及服務的可獲得性、質量和可靠性，直接影響本公司推進其管線產品、確保運營連續性及維持產品標準的能力。通過與該等供應商建立並維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能夠確保穩定獲取關鍵資源及專業能力，管理運營及供應風險，提升運營效率，並保持運營靈活性。
  
- (b) **顧問或諮詢人員**。本集團認為與向本集團提供定期或經常中介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即研發、市場開發、戰略規劃、招聘及尖端技術服務）的機構保持密切的持續合作關係至關重要，而授出本公司專有所有權及鼓勵彼持有本集團股權將有利於本集團與顧問或諮詢人員之間的合作，並可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該類別主要包括：(i)研發顧問，彼等擁有關鍵專業知識及技能，能夠就本公司的研發活動提供重要的見解、指導及建議；(ii)臨床開發顧問，提供臨床試驗設計、執行及法規事務方面的專業服務與策略指導；(iii)製造顧問（倘適用），提供生產流程、品質控制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iv)商品化及營銷顧問（倘適用），就產品推出策略、市場准

入及品牌發展提供建議；(v)人才招聘顧問，協助物色及吸引關鍵職位的人才；及(vi)技術及解決方案提供者，彼等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及先進技術，例如研發平台、管理及營運系統以及AI驅動解決方案。該等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具有戰略重要性，此乃由於彼等支持我們開發管線產品、識別及執行增值業務發展的機會、提高決策及營運效率、增強本公司的技術及數字能力，使本公司能夠在日益複雜及技術驅動的醫藥行業中保持創新領先地位；及

- (c) **代理及承包商。**指獨立、長期、穩定的代理及承包商的銷售貢獻預計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產生重要影響，本集團認為，以於本集團的股權獎勵及進一步激勵彼等屬有利。

服務提供商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或商品。本公司不時根據其需求與有關訂約方訂立服務或諮詢安排，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為支持其研發、臨床及監管活動、生產及商業化工作(如適用)、運營管理以及長期戰略增長所必需，且屬持續或經常性需求。此類合作並非獨立或特殊交易，而是本公司常規業務運營及持續商業關係的組成部分。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就增加收入或利潤、為本集團增加專業知識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其他方面而言，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或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彼於關聯實體中擔任的角色及職位，參與本集團的實際程度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及(iv)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合作關係作出的可能有利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相應合資格標準，並考慮本公司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允許本公司在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方面保持靈活性，以表彰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貢獻，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獲選者均為與本集團保持緊密合作業務關係的人士。此舉亦有助於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運用股權激勵機制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與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建立可持續的穩定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將非僱員參與者納入H股購股權計劃將使彼等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利益，激勵彼等提供更好的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進而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實現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A條。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評估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及其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酌情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賦予董事會更大靈活性，在考慮每項授予的具體情況施加適當條件，從而令獎勵更具意義，以表彰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已作出或擬作出的貢獻。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一方面可保持本公司的靈活度，以運用股份激勵鼓勵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使雙方利益保持一致；另一方面可引導並提供進一步激勵，令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納入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乃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做法，符合現代商業慣例，此措施給予參與者激勵以努力提升本公司價值，實現本公司長期目標，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第17.03A條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3. 計劃限額

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超過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0,554,9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經股東批准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17,055,491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該等股份可根據任何獎勵歸屬及／或購股權行使而發行，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4.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由於H股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擴大至包括服務提供者，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於計劃限額內設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實屬恰當。

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向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超過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0,554,9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經股東批准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852,774股股份。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認為，確保本公司各股份計劃具有吸引力且有能力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提供充分激勵至關重要，所有該等能力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賴以生存的核心職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釐定基準包括：(i) 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可能對股份產生攤薄效應，於實現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授出服務提供者股份的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十分重要；及(ii) 由於服務提供者以及本集團業務中服務提供者的使用程度導致的本集團實際或預期收入或利潤增長。本集團亦重視與服務提供者（如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獨立承包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業務聯繫人）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彼等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認為，通過與服務提供者積極互動、通力合作並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能夠努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為潛在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於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建立互信、加強溝通及承諾，從而維持可持續增長。

計及(i)作為一家從事小核酸藥物研發，尤其專注於siRNA療法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不僅依賴內部僱員，亦依賴眾多外部服務提供者（包括研發顧問、技術供應商等）支持其業務職能；(ii)本集團提供長期股權激勵的益處及需要，與短期現金補償或代價相比，長期股權激勵將鼓勵服務提供者採取長期視角，維持彼等服務的持續性，優先貢獻於本集團的業務成功；及(i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亦可用於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授出，從而減少任何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過度稀釋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且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 5. 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日期或上次更新後三年屆滿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任何三年期內的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按照經更新計劃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有關的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內容包括根據現行計劃限額及現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限額的原因。

## 6. 1% 個人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1% 個人限額」）。

倘任何建議向參與者授出導致直至相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未歸屬的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個人限額，則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分別批准該等授出後方可生效。

此外，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各購股權授出，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建議獲得購股權授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 7. 0.1% 限額

倘任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聯人士必須於該等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8. 股份來源

有關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H股將通過以下方式滿足：(i)發行及配發新H股；及／或(ii)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 9. 授出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本公司將向各承授人發出函件，其中列明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授出函件的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到的最低業績目標，及／或購股權失效的條件及／或追索機制(如有)；並可包括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或一般基準作出的酌情決定，惟該等條款須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

授出要約應視為已獲接納，而當承授人正式簽署載有接納要約並列明接納要約的H股數量的要約函件副本時，即視為要約已獲接納，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並已生效。

任何授出要約均可就少於要約涉及H股數量而言接納，惟接納要約的H股數量必須為一個交易單位或其倍數。倘授出要約未於規定接納期內(如有)獲接納，則應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各購股權授出均無需支付代價。

## 10. 購股權認購價釐定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以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並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該數量的股份。

認購價(即行使價)的釐定基準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為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H股收盤價；
- (ii) 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H股平均收盤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認為，鑒於認購價格限制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故屬適當。此外，承授人預期將於該基準上努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股份價值並享用購股權的收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基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與H股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

## 11.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縮短歸屬期，由下列機構釐定：(i)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僅於以下詳盡情形下，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設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的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職時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授出按董事會釐定的績效基準歸屬條件約束的購股權，以取代按標準時間的歸屬時間表；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原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e) 授出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包括於12個月期間內按月等額歸屬；及
- (f) 授出歸屬期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為確保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得以充分實現，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a)於若干情況下，嚴格規定十二個月歸屬期可能並不實際，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公平，例如前述段落所述的情況；(b)本公司於若干情況下需要保持彈性，以便提供具有

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吸引及留住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提供繼任計劃及有效交接僱員職責以及於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加速歸屬以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及(c)該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市場慣例。因此，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此處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適當，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此外，倘屬公司交易，已授予僱員參與者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設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的較短歸屬期。

## 12. 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或授出另行指明，否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通常毋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惟須符合：

- (a) 就任何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參與者而言，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制定業績目標；就任何其他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可制定業績目標並據此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後，倘情況有變，董事（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歸屬期內對規定業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應比原業績目標的要求為低，而董事（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公平合理。
- (b) 建議業績目標包括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價值創造（例如收入及淨利潤增長），以及基於有關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釐定的個人表現指標。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各績效期結束時通過比較各業務分部的業績、參與者的個人績效及預先設定的目標，以釐定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程度。

董事會可酌情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董事會認為，購股權授出的目的為激勵僱員，因此，於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設定業績目標或明確規定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並非始終適宜，此乃由於各參與者於本集團中扮演的角色及貢獻方式各不相同，根據行業分部及宏觀環境的發展可能考慮

及／或設定新業績目標。董事會希望設定各項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時保持靈活，為吸引促進本集團發展、造福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優秀人才的宗旨而增強激勵措施。

### 13. 授出時間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或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及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 (i)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 14. 購股權失效

任何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要約時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不得遲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屆滿。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倘未獲行使）於下列事件發生時立即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購股權期間屆滿（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南），惟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而作任何變動則作別論；(ii)購股權屆滿或承授人違反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有關購股權行使或歸屬的任何期間規定；(iii)未能滿足董事會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或條件（如有）；(iv)未能於授出要約函件所載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該等期間屆滿前接納授出要約；或(v)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觸發任何回撥事件。

## 15. 追索機制

在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認為任何購股權歸屬或保留及／或（倘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根據該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由任何承授人持有（視情況而定）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ii) 嚴重違反任何本集團與相關承授人之間訂立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知識產權協議、勞動協議、競業禁止協議、保密協議或任何類似協議）；
- (iii) 相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商業機密，或利用其職位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任何不當利益；
- (iv) 作出任何對本集團的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 (v) 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或法規，因此受到任何主管機關制裁（包括刑事及／或行政處罰）；
- (vi) 相關承授人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
- (vii) 倘相關承授人加入任何公司或法人公司，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全權酌情認定並合理認為該公司或法人公司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 (viii) 倘承授人離職時拒絕與本集團合作履行合理必要的離職及交接程序，包括拒絕歸還核心業務文件、拒絕簽署任何離職協議及／或競業禁止協議、拒絕遵守H股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或取消安排；及／或
- (ix)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全權酌情認定的任何其他可能導致不公平的情況。

於該等情況下，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立即失效（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已獲歸屬）。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發行、配發及向承授人授出的相關股份（倘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言，本公司有權向選定參與者追索：  
(i) 出售或轉讓通過承授人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配發及向承授人授出的相關股份（倘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的全部所得款項；及／或(ii) 請求扣押及沒收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得的所有相關股份。

董事會認為，追索機制可向作出不當行為的承授人追索授出的購股權以及由於本集團財務報告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而本不應獲歸屬的該等購股權，因此符合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6. 購股權可轉讓、註銷及地位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無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質押、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於任何購股權中創造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實現上述任何行為，惟以下情況除外：(i)承授人的個人代表或代名人可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購股權；及(ii)董事會已給予事先書面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通過該同意），且聯交所已明確授出豁免，因此，承授人可獲准將其獲授並持有的購股權轉讓予承授人指定的、為其自身及／或其任何家庭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工具（包括用於遺產規劃、稅務規劃或董事會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目的）（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惟轉讓需與H股購股權計劃目的相符，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所有其他規定。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經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替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前提為仍有股東不時批准的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用。已註銷購股權將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H股應與所有已發行的H股相同，並應根據屆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的H股享有同地位，惟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於承授人成為相關H股的登記持有人日期或之前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股息或分派）。

## 17. 資本結構的重組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含價格攤薄元素的紅股發行、供股、含價格攤薄因素的公開要約、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相關指南中可能規定的任何該等其他事件，且在該等情況下准許對行使價或購買價格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同時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且仍可行使，則可對以下各項進行相應調整（如有）：

- (i) 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倘適用），

或上述任何組合，本公司為該等目的聘請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應根據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無論一般證明或針對特定承授人的證明，彼等均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應使各承授人享有與調整前彼等先前有權擁有的本公司股本的相同比例，而任何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於任何情況下均應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於交易中發行代價股份時不得進行任何調整。任何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南或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常見問題解答FAQ13編號1至20附錄一中的調整機制。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身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出具的證明倘無明顯錯誤即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最終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成本由本公司負擔。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調整方法如下：

### 涉及價格攤薄因素的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

$$Q=Q_0 \times (1 +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購股權數目；「 $n$ 」表示因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而產生的每股比率；「 $Q$ 」表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涉及價格攤薄因素的供股或公開發售**

$$Q=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購股權的數目；「 $P_1$ 」表示於記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P_2$ 」表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認購價；「 $n$ 」表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例；「 $Q$ 」表示調整後購股權的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

$$Q=Q_0 \times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購股權的數目；「 $n$ 」表示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Q$ 」表示調整後購股權的數目。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行使價的調整方法如下：

**涉及價格攤薄因素的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

$$P=P_0 \div (1 + n)$$

式中：「 $P_0$ 」為調整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n$ 」表示因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而產生的每股比率；「 $P$ 」表示調整後購股權的行使價。

**涉及價格攤薄因素的供股或公開發售**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式中：「 $P_0$ 」為調整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P_1$ 」表示於記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P_2$ 」表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認購價；「 $n$ 」表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例；「 $P$ 」表示調整後購股權的行使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

$$P=P_0 \div n$$

式中：「 $P_0$ 」為調整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n$ 」表示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P$ 」表示調整後購股權的行使價。

於上述情況下，除任何以資本化方式進行的調整外，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有關要求及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 18. H股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或自庫存轉讓）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均未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獲准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19. 期限及終止

H股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即為有效且開始生效，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除非提前終止。董事會無需股東批准可隨時自行決定終止H股購股權計劃，惟僅應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特定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H股購股權計劃已無法實現其既定目標，或建議採納新的股份計劃以取代H股購股權計劃。

H股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而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惟須以此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或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仍屬必需為限，屆滿或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其授出條款行使。

## 20. 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對H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或修訂，惟以下事項的任何變動：(i) H股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ii)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規定；及(iii)董事會、授權人士或H股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對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更改權限，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此外，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變動，倘有關變動會對先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股東須就變更股份所附權利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獲多數承授人（按承授人當時持有的購股權對應的一股一票計算）同意或批准，否則不得進行，猶如購股權構成單獨的股本類別及猶如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對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變更或修訂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倘購股權的初始授出獲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變動均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自動生效的變更。

## 21. 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現為或將成為H股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

## 8.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並將相關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如下：(i)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惠及本公司及股東；及(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2.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若於授出日期，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則不應被視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i) 於過去12個月內曾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裁定不適當；
- (ii) 於過去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而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行政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或被任何司法機構追究刑事責任；
- (iii) 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被禁止參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
- (iv) 曾有任何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定的行為，或造成本集團利益重大損害，而由董事會裁定者；或
- (v) 存在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運作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裁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i) 僱員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彼等的表現、所投放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iii)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v)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ii) 服務提供者及資格基準**

服務提供者是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經常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i)向本公司業務提供重大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研發、臨床開發、生產製造、產品商業化、營銷諮詢、人才招聘、稅務及其他專業領域的顧問或諮詢人員；(ii)定期或持續向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並與本公司保持長期業務往來的重大供應商；及(iii)為本公司業務運營或發展提供必要或重大服務的代理或承包商，惟不包括：(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及客觀方式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其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其表現及過往記錄，包括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iii)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及長度；(iv)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的業務及交易規模，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評估其對本公司業績的貢獻；(v)其對本公司降低成本或增加收入／利潤的實際貢獻；(vi)服務提供者將帶來的利潤及收益，以及該等利益及收益的益處及戰略價值；及(vii)服務提供者已為或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資源。

根據上述準則，董事會將服務提供者分類，包括本集團的：

- (a) **顧問或諮詢人員**。指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中介及其他專業／顧問服務的人士，例如市場拓展、策略規劃、招聘及尖端技術等服務，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持續維持與其緊密合作關係，並認為向該等顧問或諮詢人員授予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及鼓勵其持有本集團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將有利於本集團與該等顧問或諮詢人員的合作。此類別主要包括：(i)研發顧問，其具備關鍵專業技能及專門知識，並能就研發活動向本公司提供重要見解、指導及建議；(ii)臨床開發顧問，其提供臨床試驗設計、執行及法規

事務方面的專業服務與策略指導；(iii)製造顧問(倘適用)，其提供生產流程、品質控制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iv)商品化及營銷顧問，就產品推出策略、市場准入及品牌發展提供建議；(v)人才招聘顧問(倘適用)，協助物色及吸引關鍵職位的人才；及(vi)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及先進技術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提供者，例如研發平台、管理及營運系統以及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該等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具有戰略重要性，因其支持識別及執行能提升價值的業務發展機會、提升決策及營運效率、加強本公司的技術及數字能力，並使本公司在日益複雜及技術驅動的製藥環境中保持創新前沿的競爭力；

- (b) **供應商**。指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持續維持與其緊密的業務關係，並認為向該等供應商授予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及鼓勵其持有本集團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此類別主要包括定期或持續向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的服務提供者。該等供應商包括，尤其是對本公司業務運營或長期增長至關重要的供應商，如研發與生產服務提供者、質量檢測及認證機構，以及維護和技術支持承包商。此類供應商在支持本公司長期發展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因為其提供的貨物及服務的可獲得性、質量和可靠性，直接影響本公司推進其管線產品、確保運營連續性及維持產品標準的能力。通過與該等供應商建立並維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能夠確保穩定獲取關鍵資源及專業能力，管理運營及供應風險，提升運營效率，並保持運營靈活性；及
- (c) **代理及承包商**。指獨立長期及穩定代理及承包商的銷售貢獻預期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具有重大意義，本集團認為，以於本集團的股權獎勵及進一步激勵彼等屬有利。

服務提供者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或商品。本公司不時根據其需求與有關訂約方訂立服務或諮詢安排，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為支持其研發、臨床及監管活動、生產及商業化工作(如適用)、運營管理以及長期戰略增長所必需，且屬持續或經常性需求。此類合作並非獨立或特殊交易，而是本公司常規業務運營及持續商業關係的組成部分。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帶來或預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包括增加收入或利潤、為本集團增加專業知識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或增長的其他方面；(ii)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中的角色和職位，參與本集團的實際程度及／或與本集團的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及(iv)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合作關係作出有利於本集團建立核心業務的貢獻。

鑒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相應資格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允許本公司在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方面保持靈活性，以表彰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貢獻，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獲選者均為與本集團保持緊密合作業務關係的人士。此舉亦使本集團得以保存現金資源，並透過股權激勵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與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建立可持續的穩定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將非僱員參與者納入H股股份激勵計劃可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其提供更好的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長期成功作出貢獻，進而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實現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且符合第17.03A條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及其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不同因素。董事會亦可酌情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賦予董事會更大靈活性，在考慮每項授予的具體情況時，能夠施加適當條件，從而令該等獎勵更具意義，以表彰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已作出或擬作出的貢獻。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納入及指定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及評估準則，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並在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要，有助維持及／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且符合第17.03A條的規定。透過授予獎勵，該等參與者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並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計劃限額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於採納日期後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超過計劃限額（即於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惟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有關更新計劃限額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7.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下的「5.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0,554,9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倘若獲得股東批准，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17,055,491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就可能因任何獎勵歸屬及／或購股權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最多10%）上市及買賣。

### 4.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鑒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擴大至涵蓋服務提供者，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在計劃限額內採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恰當。

本公司不得向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授予獎勵，以致於採納日期後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有關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7.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下的「5.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0,554,9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倘若獲得股東批准，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852,774股股份。

上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僅適用於須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履行的獎勵。

有關適用於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各自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釐定基準，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7.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4.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

## 5. 1%個人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參與者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

倘任何建議向參與者授出導致直至相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未歸屬的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個人限額，則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分別批准該等授出後方可生效。

此外，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0.1%限額

倘若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所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授予該等進一步獎勵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授予該等進一步獎勵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7. 獎勵股份來源

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來源，應由受託人按照本公司指示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取得，包括：(i)向本公司按面值認購新H股；(ii)於二級市場以計劃資金按當時市場價格進行場內及／或場外交易取得；及／或(iii)使用庫存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確保所有庫存股份已適當識別及區分（例如將回購的H股作為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獨立賬戶，並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的書面指示，要求更新記錄以明確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該等回購H股列為庫存股份）。

## 8. 購買價

董事會可依其全權酌情決定，並按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確定應付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為免生疑，有關購買價或為零）。該等決定應基於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可資比較公司的常規做法；(ii)有關任何授予或歸屬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iii)本公司股份計劃於吸引人才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有效性。

董事會認為，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起見，應行使其酌情權及判斷，並保留在每項授予的具體情況下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以使選定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能獲得更具意義的回報。此外，允許本公司在H股股份激勵計劃下按個案基準，按獎勵函件所載條款以購買價（如有）授予獎勵，將使本公司更能留任該等選定參與者繼續服務本集團，同時為其提供進一步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目標。此等酌情空間使董事會在必要時得以規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並在獎勵目的與股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因此，上述有關購買價的條款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 9. 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受託人的管理

H股股份激勵計劃應由以下管理機構負責管理：

- (i) 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本公司的董事會則為該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制定及修訂H股股份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處理及執行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察H股股份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H股股份激勵計劃是否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本公司註冊及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規則；

- (ii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任何獎勵，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
- (iv) 為服務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信託，受託人應按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款及本公司的指示，取得H股並持有按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所取得的獎勵股份。就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受託人須按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並按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承授人（如適用）透過本公司所發出的指示，辦理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出售及其他事宜；及
- (v) 在不影響董事會一般管理權限的前提下，董事會將管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予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權限及薪酬（如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為免生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所作的任何決定，對所有參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均具最終及約束力。

## 10. 授出獎勵股份

在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購買價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而相關購買價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並載於獎勵函件。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股份，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向任何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後，本公司須向該承授人發出獎勵函件，其中載列授予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的姓名及身份、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購買價、獎勵股份失效及追索機制（如有），以及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且不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承授人須按獎勵函件所載方式確認接受該授予。

在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

- (i)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對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歸屬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自授出日期起持續於本集團服務的期間），並應通知受託人及相關承授人獎勵適用的歸屬條件；及
- (ii)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酌情豁免獎勵函件所載的任何歸屬條件。於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對既定績效目標於歸屬期內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達成財務指標及業務計劃里程碑，並可因承授人而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不時進行評估，將實際績效與預設目標比較，以判斷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程度。如經評估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定任何既定績效目標未達成，則未歸屬獎勵將自動失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屬適當，並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接納各授予的獎勵股份均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 11. 授出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或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及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 (i)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按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 12. 獎勵失效

如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出現以下情況，致使相關承授人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否則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及自動失效，而已歸屬但尚未由受託人支付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亦將自動失效但仍屬信託部分（包括但不限於）：

- (i) 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因退休、死亡或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其勞動或僱傭合約；任何一方於勞工或附庸協議期滿後決定不予續約，或由合資格參與者單方終止；因崗位冗餘及效率優化調整而終止；或基於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下，僱主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
- (ii) 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不論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自然人或法人）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且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定該合資格參與者違反或未遵守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合約條款；違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負的授信責任；或因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其他原因，致使其不再能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 (iii) 未能達成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所載列的歸屬條件；
- (iv) 承授人對獎勵股份進行任何重大或企圖交易；
- (v) 未能於授出函件所載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規定的期限內接受相關獎勵股份授予；及
- (vi) 觸發任何追索事件。

### 13. 追索機制

在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認為，如發生若干事件或承授人從事的行為致使其保留相關獎勵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ii) 嚴重違反本集團與相關承授人簽立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知識產權協議、勞動協議、競業禁止協議、保密協議或任何類似協議）；
- (iii) 相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商業秘密，或利用其職位為其本人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iv) 從事任何對本集團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實質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 (v) 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或法規並因此受任何主管機關制裁（包括刑事及／或行政處罰）；
- (vi) 相關承授人涉及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
- (vii) 相關承授人加入任何公司或私人公司，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全權酌情認定並合理認為該公司或私人公司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 (viii) 倘承授人離職時拒絕與本集團合作履行合理必要的離職及交接程序，包括拒絕歸還核心業務文件、拒絕簽署任何離職協議及／或競業禁止協議、拒絕遵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歸屬或取消安排；及／或
- (ix)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依其全權酌情認定導致任何不公平的其他情況。

在上述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任何相關權益亦將被取消。本公司有權：(i)向相關承授人追索因出售或轉讓已歸屬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所得款項；及(ii)要求執行已歸屬股份的扣押及沒收。

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此等追索機制，本公司保留追索因不當行為而授予的股權激勵選項。董事會相信，此等追索機制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14.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決定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歸屬準則、條件及歸屬期。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十二個月。

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股份，可設定較短的歸屬期：(i)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或(ii)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由董事會決定。僅於以下詳盡情形下，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可設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的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授予；
- (c) 授予具績效歸屬條件的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原本授予獎勵的時間；
- (e) 授予具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例如獎勵於十二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具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獎勵。

為確保充分達成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要求十二個月歸屬期並不可行或對獎勵持有人不公平，如上述情況所示；(b)本公司需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薪酬方案以

吸引及留任人才，確保接班計劃及員工職責的有效交接，並在特殊情況下或對表現卓越者提供加速歸屬；及(c)該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及市場慣例。因此，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適當且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此外，倘屬公司交易，已授予僱員參與者但尚未歸屬的獎勵的歸屬期可設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的較短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以書面通知，各承授人的歸屬須符合獎勵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倘獲選承授人未能達成獎勵股份適用的任何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則於歸屬期內本應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予歸屬，且就承授人不能歸屬，並須交回受託人以供H股股份激勵計劃下其他獎勵的使用。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通知並指示受託人於合理期限內按市價於公開市場出售上述未歸屬獎勵股份，或授予其他承授人，該期限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任何歸屬日期前，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間內，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須載明承授人已符合歸屬條件的確認、歸屬日期、購買價的支付方式確認，以及承授人銀行賬戶資料的確認，以向承授人支付與實際售價相應的現金(扣除購買價及承授人承擔的稅項，如適用)。

於相關獎勵股份按上述程序正式歸屬後，並在符合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文件，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受託人須按本公司及／或承授人的要求，於市場按當時市價出售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將與實際售價相應現金(扣除承授人承擔的稅項，如適用)支付予承授人，及／或將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實體(如適用)。

## 15. 獎勵的可轉讓性、註銷及狀態

於計劃期間內，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按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如適用）歸屬並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他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為。

董事會可在獲得相關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本公司可在股東不時批准的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內，向參與者授予獎勵以取代其被註銷獎勵。被註銷獎勵將視為已使用，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而配發及發行的H股，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的H股相同，並須受當時有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約束，且與其他已全額繳付已發行H股同等地位，惟承授人不享有任何表決權，或於成為相關H股登記持有人之前，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分派，如適用）的權利。

就需按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的事項表決而言，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下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除非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要求受託人必須按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該等指示已實際作出。

## 16. 績效目標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受限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並須由承授人達成。於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有權對既定績效目標於歸屬期內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經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價值創造（例如收入及淨利潤增長），以及基於有關參與者角色及職責釐定的個人表現指標。董事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實際績效與預設目標比較，以判斷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程度。如經評估後，董事會認定任何既定績效目標未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使董事會在特定授予情況下設定績效目標時更具靈活性，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適當激勵，以吸引及留任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的優質人員。此外，董事會認為，設定績效目標可為承授人提供充分的動力及激勵，以提升其表現並促進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綜合上述考慮，董事會認為績效目標符合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7. 資本結構的重組

如於任何獎勵股份尚未失效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按香港及中國法律要求及聯交所規定減少股本而發生變動（惟因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所致的資本結構變動除外），則須對各獎勵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支付的購買價（如適用）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因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 (ii) 任何調整須確保各選定參與者獲得與其先前所享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iii) 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的購買價（如適用）低於其面值；及
- (iv) 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常見問題解答FAQ13編號1至20附錄一中的調整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未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的調整方法如下：

### 涉及價格攤薄因素的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

$$Q=Q_0 \times (1 +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的數目；「 $n$ 」表示因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而產生的每股比率；「 $Q$ 」表示調整後獎勵的數目。

**涉及價格攤薄因素的供股或公開發售**

$$Q=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的數目；「 $P_1$ 」表示於記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P_2$ 」表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認購價；「 $n$ 」表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例；「 $Q$ 」表示調整後獎勵的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

$$Q=Q_0 \times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的數目；「 $n$ 」表示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Q$ 」表示調整後獎勵的數目。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調整方法如下：

**涉及價格攤薄因素的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

$$P=P_0 \div (1 + n)$$

式中：「 $P_0$ 」為調整前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n$ 」表示因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而產生的每股比率；「 $P$ 」表示調整後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涉及價格攤薄因素的供股或公開發售**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式中：「 $P_0$ 」為調整前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P_1$ 」表示於記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P_2$ 」表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認購價；「 $n$ 」表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比例；「 $P$ 」表示調整後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

$$P=P_0 \div n$$

式中：「 $P_0$ 」為調整前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n$ 」表示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P$ 」表示調整後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於上述情況下，除任何以資本化方式進行的調整外，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有關要求及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 18.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i)批准及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ii)授權董事會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及(iii)授權董事會就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授予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及／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件均未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及／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19. 期限及終止

於董事會可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的前提下，H股股份激勵計劃於計劃期內有效並具效力（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十年（10年）），期滿後不再授予額外獎勵股份。倘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期滿時仍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則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延長至該等獎勵股份完成歸屬為止。

#### 20. 修改及修訂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修訂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款。任何對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修訂，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及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任何涉及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修改或修訂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其項下的獎勵，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任何該等修改、修訂或補充，均須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董事會修改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監督該等修改是否有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以及有否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已授予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若獎勵的初始授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任何因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產生的爭議，均由董事會裁定，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且具約束力。

## 21. 受託人

本公司將根據信託契據委任受託人並設立信託，以促進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受託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任何董事均非且永遠不會成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亦不會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須就任何根據信託或以代名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未歸屬股份，在涉及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事項上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惟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者則除外。

## 22.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擁有兩項股份激勵計劃（即於2020年5月20日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及於2024年12月1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該等計劃不涉及授予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的新購股權或獎勵。因此，兩項計劃均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惟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中的適用披露規定除外。此外，本公司現有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發行H股，亦無H股被預留用於任何尚未行使的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立即根據H股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就任何通過場外交易為H股激勵計劃購入的現有股份，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倘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以購買的現有H股(在市場上)結算，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豁免，否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能適用的有關規定，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就滿足任何H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或發行任何H股。

## 9.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為確保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以下事項：(i)H股購股權計劃、(ii)H股股份激勵計劃、(iii)與本公司採納及管理該等股份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而股東亦授予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有關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事宜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並不時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相關H股，但須於任何時候受計劃限額及上市規則規定所約束；
- (ii) 按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上市規則，全權酌情處理及決定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安排、確定承授人、獎勵股份的歸屬、轉讓限制、註銷、資金來源、評估及爭議解決；並依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全權酌情處理及決定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的歸屬、確定承授人、行使價、失效、評估及爭議解決；

- (iii) 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於相關時間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主管機關申請批准，就H股股份計劃下不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適當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 採納及制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生效所需或適當的行動或安排，並簽署及執行H股股份計劃所需的所有安排、契據及文件；
- (vi) 向相關政府及機構(如有)申請必要批准、登記、備案、資格、同意及其他程序，並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提交予相關政府、機構、組織及個人的文件；
- (vii) 委任受託人、銀行、核數師、律師、顧問及任何其他專業機構，並決定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viii) 處理任何為管理及執行H股獎勵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所必需的事宜，但不包括依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須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

上述授予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授權於計劃期內有效。

## 10.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與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關於新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營運需要，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相關職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擬修訂公司章程，以刪除因取消監事會而失效的任何條款，以確保符合《公司法》及因應有關情況所作出的相關修訂。

為(i)使公司章程符合有關舉行混合股東大會、提供電子投票的最新監管規定，並依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作出相關修訂；及(ii)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規範化運作，並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且考慮到建議取消監事會，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三：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錄一)；
- (ii)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二)；及
- (i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附錄三)。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與議事規則。取消監事會後，監事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其主席及成員職位將自動終止。

## 1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分別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0,554,91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34,110,982股股份。

## 12.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會可於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建議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聯交所上市H股，並決定該等購回H股是否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70,554,910股已發行H股，假設H股數目於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有權購回最多17,055,491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六，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ibolia.com>)。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

---

## 董事會函件

---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獨立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H股購股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ibolia.com>),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梁子才博士

2026年5月12日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一章 總則</b>	
<p><b>第六條</b> 截至首次公開發行H股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145,045元。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5,813,510元；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554,910元。</p>	<p><b>第六條</b> 截至首次公開發行H股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145,045元。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554,910[●]萬元。</p>
<p><b>第八條</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p>	<p><b>第八條</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p> <p><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十條</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十條</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三章 股份</b></p>	
<p><b>第一節 股份發行</b></p>	
<p><b>第十八條</b>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於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5,813,510股；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利，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0,554,910股。</p>	<p><b>第十八條</b>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於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5,813,510股；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利，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0,554,910股。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70,554,9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均為普通股。</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十九條</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b>第十九條</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借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b></p>	
<p><b>第二十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b>第二十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u>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u>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份</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p>	<p><del>(三)</del>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p> <p>(<del>四</del><u>三</u>)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del>五</del><u>四</u>)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del>六</del><u>五</u>)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由股東會授權，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由股東會授權，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就境外上市股份而言</u>，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p> <p>就境外上市股份而言，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p> <p>就境外上市股份而言，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三節 股份轉讓</b>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的股份可以<u>應當</u>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8 785 410"><b>第二十六條</b>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 data-bbox="240 474 785 889">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809 278 1353 410"><b>第二十六條</b>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 data-bbox="809 474 1353 938">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u>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25%，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公司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公司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b>	
<b>第一節 股東</b>	<b>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b>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H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u>結算</u>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u>類別</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H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三)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p> <p>(四)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公司可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p>	<p><b>第三十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三)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p> <p>(四)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u>或者</u>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公司可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允許持有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允許持有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p>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四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法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依法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三十四條</b> <u>審計委員會</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u>合計</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法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u>成員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依法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六條</b>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三十六條</b>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金股款</u>；</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抽回其股本</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七條</b>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三十七條</b>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b></p>	
<p>—</p>	<p><b>第三十八條</b>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p>

修訂前	修訂後
—	<p><u>第三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修訂前	修訂後
—	<p><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	<p><b>第四十條</b>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del>(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del></p> <p><u>(三四)</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四五)</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u>(五六)</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u>(六七)</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u>(七六)</u> 修改本章程；</p> <p><u>(八九)</u>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審議批准第四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或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十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以外，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十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p>	<p>(<u>九十</u>) 審議批准第四<u>十二三十九</u>條規定的交易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第四<u>十三</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u>十二三</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u>十二三</u>)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p> <p>(<u>十三四</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四五</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或員工持股計劃；</p> <p>(<u>十五六</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u>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u>十九</u>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以外，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第<u>十九</u>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四十三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制度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p> <p>除上述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違反本章程中股東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的權限和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p>	<p><b>第四十三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連續十二個月內公司在一年內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制度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p> <p>除上述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違反本章程中股東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的權限和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四十四條</b>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p> <p>(七) 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四條</b>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p> <p>(七) 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如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前一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開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全體股東並說明原因。</p> <p>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將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如臨時股東會會議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的規定(如適用)而調整。</p>	<p>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如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前一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開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u>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者現場結合在線參與的混合形式召開。</u>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全體股東並說明原因。</p> <p>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將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u>投票</u>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如臨時股東會會議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的規定(如適用)而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b>	<b>第四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b>
<p><b>第四十六條</b> 股東會會議應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p>	<p><b>第四十六條</b> 股東會會議應由董事會負責召集。<u>董事會</u>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p>
<p><b>第四十七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七條</b>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四十八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第四十八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del>監事會</del>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請求。</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四十九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以適當方式通知全體股東。</p>	<p><b>第四十九條</b>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以適當方式通知全體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五十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結束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p><b>第五十條</b>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結束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p><b>第五十一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b>第五十一條</b> 對於<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b>第五十二條</b>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b>第五十二條</b>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修訂前	修訂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b>第五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不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五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u>或者</u>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u>或者</u>不符合不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股東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且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事項、權限和期限，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九)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十)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del>總經理</del>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del>總經理</del>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股東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且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事項、權限和期限，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九)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十)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五十七條</b>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任何情形；</p> <p>(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懲戒；</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五十七條</b>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del>、</del>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del>、</del>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任何情形；</p> <p>(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懲戒；</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每位董事<del>、</del>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b>	<b>第六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b>
<p><b>第六十二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包括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並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蓋章或簽字。</p>	<p><b>第六十二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u>代理人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u></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包括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u>或者</u>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並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蓋章或簽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b>第六十八條</b>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b>第六十八條</b>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會主席主持。<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主席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六十九條</b>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不得將其法定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b>第六十九條</b>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不得將其法定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b>第七十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是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會議上公開的除外。</p>	<p><b>第七十條</b> 董事、監事、<del>一</del>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是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會議上公開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七十二條</b>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公司聘請的律師姓名(如適用)；</p> <p>(七) 本章程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七十二條</b>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del>經理</del>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u>或者</u>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u>或者</u>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公司聘請的律師姓名(如適用)；</p> <p>(七) 本章程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七十三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有關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七十三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del>董事會</del>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有關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b>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b>	<b>第七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b>
<p><b>第七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七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七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變更公司形式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七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變更公司形式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u>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七十八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第七十八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採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會提名；</p> <p>2、單獨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但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者變更的董事人數。</p> <p>(二)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採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監事會提名；</p> <p>2、單獨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但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者變更的監事人數。</p> <p>(三) 提名人須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將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書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可以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所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提名董事的由董事會負責製作提案提交股東會；提名監事的由監事會負責製作提案提交股東會。</p> <p>(四) 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p>	<p>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採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會提名；</p> <p>2、單獨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但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者變更的董事人數。</p> <p>(二)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採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監事會提名；</p> <p>2、單獨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但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者變更的監事人數。</p> <p>(三) 提名人須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將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書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可以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所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提名董事的由董事會負責製作提案提交股東會；提名監事的由監事會負責製作提案提交股東會。</p> <p>(四) 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八十四條</b>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b>第八十四條</b>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u>網絡</u>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b>第八十六條</b>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需）、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八十六條</b>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需）、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九十條</b>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確定的時間。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上一屆董事和監事任期屆滿之日。</p>	<p><b>第九十條</b>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del>、</del>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del>、</del>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確定的時間。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的，新任董事<del>、</del>監事就任時間為上一屆董事和監事任期屆滿之日。</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p><b>第九十二條</b>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b>第九十二條</b>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del>執行期滿未逾5年</del>，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u>(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u>八</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u>或者</u>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u>解除其職務，<u>停止</u>其履職。</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九十三條</b>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可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此類解除職務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損害賠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b>第九十三條</b>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可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此類解除職務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損害賠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九十四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b>第九十四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del>(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del></p> <p><del>(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del></p> <p><del>(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del></p> <p><del>(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del></p> <p><del>(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del></p> <p><del>(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del></p> <p><del>(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del></p> <p><del>(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del></p> <p><u>(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p><u>(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五)項規定。</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五)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七) <u>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八) <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五四)項規定。</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九十五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p> <p>(七)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及時糾正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b>第九十五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p> <p>(七)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及時糾正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九十七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一) 董事的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p>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p> <p>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但擬辭職董事存在不得被提名為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外。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發生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董事補選。</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第九十七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辭任。董事辭職辭任應當向公司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del>董事會</del>公司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u>公司</u>時生效：</p> <p>(一) 董事的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p>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p> <p>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但擬辭職董事存在不得被提名為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外。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發生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董事補選。</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del>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九十八條</b>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根據離任時間的長短、離任原因等因素確定。</p>	<p><b>第九十八條</b>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根據離任時間的長短、離任原因等因素確定。<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p><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b>第二節 董事會</b>	
<p><b>第一百〇二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由股東會選舉後產生或者更換。</p> <p>董事會成員中可以由公司職工代表，公司職工人數達到三百人以上時，除公司設監事會並且有公司職工代表外，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工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p>	<p><b>第一百〇二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由股東會選舉後產生或者更換。</p> <p>董事會成員中可以由公司職工代表，公司職工人數達到三百人以上時，除公司設監事會並且有公司職工代表外，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工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〇三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連)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b>第一百〇三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del>(四)</del> 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四五)</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六五)</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u>者</u>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u>(七六)</u>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六七)</u> 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連)交易等事項；</p> <p><u>(九八)</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五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六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〇七條</b> 公司發生的交易（關聯（連）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份交易；</li> <li>2. 須予披露的交易；</li> <li>3. 主要交易；</li> <li>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li> <li>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li> <li>6. 反收購行動。</li> </ol> <p>本條上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對外捐贈；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上述交易不包含公司發生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以下類型的交易：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勞務；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交易，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前述交易，仍包含在內。公司發生的前款規定的交易、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及關聯（連）交易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予以披露標準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p>	<p><b>第一百〇七條</b> 公司發生的交易（關聯（連）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份交易；</li> <li>2. 須予披露的交易；</li> <li>3. 主要交易；</li> <li>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li> <li>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li> <li>6. 反收購行動。</li> </ol> <p>本條上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對外捐贈；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上述交易不包含公司發生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以下類型的交易：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勞務；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交易，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前述交易，仍包含在內。公司發生的前款規定的交易、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及關聯（連）交易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予以披露標準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p>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應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p> <p>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或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會審議批准以外的對外擔保。</p> <p>超過本條所規定的公司董事會審批權限的事項，以及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報股東會審議批准。</p>	<p>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應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p> <p>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須由股東會審議批准以外的對外擔保。</p> <p>超過本條所規定的公司董事會審批權限的事項，以及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報股東會審議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董事會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為：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於會議召開日3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全體董事同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即時召開。</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董事會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為：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於會議召開日3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全體董事同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即時召開。</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或其聯繫人（按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企業有關聯（連）關係或利害關係的，除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容許的情況外：(1)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2)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3)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會就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表決，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或其聯繫人（按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企業有關聯（連）關係或利害關係的，除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容許的情況外：(1)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2)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3)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會就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表決，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管理公司事務的高級職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u>。</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管理公司事務的高級職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第八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九十二條(四)~(八)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第八十九<u>九十二</u>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九十二條(四)~(八)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u>者</u>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b>第七章 監事會</b>	<b>第七章 監事會</b>
<b>第一節 監事</b>	<b>第一節 監事</b>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本章程第八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和直系親屬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擔任公司監事。</p>	<p><del><b>第一百三十七條</b> 本章程第八十九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del></p> <p><del>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和直系親屬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擔任公司監事。</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監事應當具有相應的專業知識或者工作經驗，具備有效的履職能力。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監事未向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但根據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del><b>第一百三十八條</b> 監事應當具有相應的專業知識或者工作經驗，具備有效的履職能力。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del></p> <p><del>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del></p> <p><del>監事未向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但根據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del></p>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del><b>第一百三十九條</b>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四十條</b>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del><b>第一百四十條</b>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del></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監事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存在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行為，已經或者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提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監事有權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p>	<p><del><b>第一百四十一條</b>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del></p> <p><del>監事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存在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行為，已經或者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提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del></p> <p><del>監事有權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del></p>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del><b>第一百四十二條</b>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del><b>第一百四十三條</b>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p>
<p><b>第二節 監事會</b></p>	<p><del><b>第二節 監事會</b></del></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1名，經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其他2名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p>	<p><del><b>第一百四十四條</b>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1名，經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其他2名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del></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del><b>第一百四十五條</b>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監事會應當了解公司經營情況，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行使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是否按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職責。</p>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監事會應當了解公司經營情況，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行使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是否按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del>(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del></p> <p><del>(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del></p> <p><del>(八)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del></p> <p><del>(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del></p> <p><del>(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收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會議。</p> <p>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5日和3日通知全體監事。</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併表決。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p> <p>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半數監事通過。</p>	<p><del>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收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會議。</del></p> <p><del>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5日和3日通知全體監事。</del></p> <p><del>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併表決。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del></p> <p><del>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del></p> <p><del>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半數監事通過。</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del><b>第一百四十八條</b>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del></p> <p><del>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del></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p><del><b>第一百四十九條</b>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del></p> <p><del>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del></p>
<p><b>第一百五十條</b>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del><b>第一百五十條</b>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del></p> <p><del>(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del></p> <p><del>(二) 事由及議題；</del></p> <p><del>(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del></p> <p><del>(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del></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七 <del>八</del> 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p><b>第一百四十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b>第一百四十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b>第二節 內部審計</b></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u>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p> <p><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p> <p><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p>

修訂前	修訂後
—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del>→</del>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報告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p> <p>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p>
<b>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罷免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del>→</del>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罷免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 <u>九</u> 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達、電話方式達董事。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電話方式送達監事。</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達、電話方式達董事。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電話方式送達監事。</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u>僅</u>因此無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九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一百六十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b>第一百六十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8 783 357"><b>第一百六十二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 data-bbox="240 423 783 746">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公司註冊地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240 810 783 889">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 data-bbox="810 278 1353 357"><b>第一百六十二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 data-bbox="810 423 1353 746">公司自股東會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公司註冊地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810 810 1353 985">公司減資後的<u>減少註冊資本</u>，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修訂前	修訂後
—	<p><u>第一百六十三條</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u>公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p>
—	<p><u>第一百六十四條</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u>第一百六十五條</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b>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u>十</u>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u>六十七</u>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u>六十七</u>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十一章 附則</b>	
<p><b>第一百八十一條 釋義</b></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其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 釋義</b></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其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u>一</u>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執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執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b>	
<p><b>第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採用網絡投票、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應當加蓋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p> <p>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b>第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會應當將設置會場，<u>以現場會議或者現場結合在線參與的混合形式召開。</u>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將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採用網絡投票、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應當加蓋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b>第五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b>	
<p><b>第四十九條</b>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公司提供的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b>第四十九條</b>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公司提供的<u>現場、網絡或其他</u>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章 附則	
<p><b>第六十四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執行。</p>	<p><b>第六十四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執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條 定期會議</b></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b>第三條 定期會議</b></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b>第五條 臨時會議</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五)《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條 臨時會議</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四)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五)《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b></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b>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b></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八條 會議通知</b></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第八條 會議通知</b></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u>以及</u>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8 584 310"><b>第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b></p> <p data-bbox="240 374 783 597">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 data-bbox="240 661 783 885">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 data-bbox="240 949 783 1076">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 data-bbox="810 278 1153 310"><b>第十八條表決結果的統計</b></p> <p data-bbox="810 374 1353 597">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 data-bbox="810 661 1353 885">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 data-bbox="810 949 1353 1076">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8 464 310"><b>第三十二條 附則</b></p> <p data-bbox="240 374 783 789">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p data-bbox="240 853 783 932">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超過」不含本數。</p> <p data-bbox="240 995 783 1225">在本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方」包含《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聯關係」包含《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p> <p data-bbox="240 1289 783 1470">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執行。</p> <p data-bbox="240 1534 596 1566">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 data-bbox="810 278 1034 310"><b>第三十二條 附則</b></p> <p data-bbox="810 374 1353 789">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p data-bbox="810 853 1353 932">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超過」不含本數。</p> <p data-bbox="810 995 1353 1225">在本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方」包含《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聯關係」包含《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p> <p data-bbox="810 1289 1353 1470">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執行。</p> <p data-bbox="810 1534 1166 1566">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一章 總則</b>	
<p><b>第三條</b> 本制度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應遵守。</p>	<p><b>第三條</b> 本制度對公司股東、董事<del>、監事</del>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del>、監事</del>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應遵守。</p>
<b>第二章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認定</b>	
<p><b>第五條</b> 公司的關連人士和範圍以《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p> <p>(一)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期間曾擔任過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即指有權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附帶的投票權）的人士）（以下簡稱「基本關連人士」）；</p> <p>(二)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對聯繫人的認定詳見本制度第九章）；</p> <p>(三)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附帶的投票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p>	<p><b>第五條</b> 公司的關連人士和範圍以《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p> <p>(一)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期間曾擔任過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del>、監事</del>、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即指有權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附帶的投票權）的人士）（以下簡稱「基本關連人士」）；</p> <p>(二)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對聯繫人的認定詳見本制度第九章）；</p> <p>(三)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附帶的投票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上述第(三)條所述的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下屬任何附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認定詳見本制度第九章)；</p> <p>(五)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p> <p>(六) 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視中國政府機關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1)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國務院、國家部委、國務院直屬機構、國務院辦事機構及直屬國務院事業單位以及國際部委代管局；(2)中國省級政府，包括省政府、直轄市和自治區，連同其各自的行政機構、代理處及機構；(3)中國省級政府下一級的中國地方政府、包括區、市和縣政府，連同其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p>	<p>(四) 上述第(三)條所述的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下屬任何附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認定詳見本制度第九章)；</p> <p>(五)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p> <p>(六) 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視中國政府機關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1)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國務院、國家部委、國務院直屬機構、國務院辦事機構及直屬國務院事業單位以及國際部委代管局；(2)中國省級政府，包括省政府、直轄市和自治區，連同其各自的行政機構、代理處及機構；(3)中國省級政府下一級的中國地方政府、包括區、市和縣政府，連同其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三章 關連交易的管理</b>	
<p><b>第十條</b> 公司股東會負責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決策的關連交易的審批。</p> <p>公司董事會負責除前款規定以外的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關連交易的審批。</p> <p>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的確認、關連交易的總體審核以及公司關連交易總體情況的定期審查，具體包括在每半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對全公司的關連交易事項的決策和履行情況進行核查，以及在每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對全公司的關連交易總體情況進行審查，並形成審查意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公司監事會負責對關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情況進行監督。</p> <p>公司總經理審議決策其權限內的關連交易。</p>	<p><b>第十條</b> 公司股東會負責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決策的關連交易的審批。</p> <p>公司董事會負責除前款規定以外的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關連交易的審批。</p> <p>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的確認、關連交易的總體審核以及公司關連交易總體情況的定期審查，具體包括在每半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對全公司的關連交易事項的決策和履行情況進行核查，以及在每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對全公司的關連交易總體情況進行審查，並形成審查意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公司監事會負責對關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情況進行監督。</p> <p>公司總經理審議決策其權限內的關連交易。</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四章 關連人士的報備</b>	
<p><b>第十七條</b>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每年度向公司關連人士發出關連人士變動的確認函並進行匯總及更新(如需),並將匯總更新後的關連人士名錄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時發送給公司各部門及任何附屬公司備用。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對公司關連人士名單確認後,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b>第十七條</b>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每年度向公司關連人士發出關連人士變動的確認函並進行匯總及更新(如需),並將匯總更新後的關連人士名錄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時發送給公司各部門及任何附屬公司備用。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對公司關連人士名單確認後,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b>第五章 關連交易的決策</b>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應當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p> <p>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報告公司監事會。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應當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p> <p>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報告公司監事會。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八章 責任追究</b>	
<p><b>第四十條</b>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制度，協助、縱容關連人士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可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罷免，並有權根據公司遭受損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p>	<p><b>第四十條</b>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制度，協助、縱容關連人士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可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罷免，並有權根據公司遭受損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p>
<b>第九章 附則</b>	
<p><b>第五十條</b>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執行，原《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同時失效。</p>	<p><b>第五十條</b>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執行→原《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同時失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b>	
<p><b>第十條</b>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p> <p>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b>第十條</b>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p> <p>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十五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b>第十五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u>董事會</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b>	
<p><b>第十七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b>第十七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u>《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十八條</b>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該等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其中審計委員會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p>	<p><b>第十八條</b>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該等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u>過半數</u>。其中審計委員會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p>
<p><b>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條件</b></p>	
<p><b>第二十九條</b>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執行。</p>	<p><b>第二十九條</b>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執行。</p>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554,91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70,554,910股H股。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170,554,910股H股），董事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17,055,491股H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5. H股市價

H股自2026年1月9日（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6年</b>		
1月	95.80	65.90
2月	80.80	58.55
3月	68.45	51.20
4月	74.50	57.4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4.00	56.35

## 6.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盡董事所知，此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H股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

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40,194,267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57%。倘董事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6.19%。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責任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從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9. 有關股份購回的意向聲明

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已購回H股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等情況。倘本公司決定將已購回H股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已購回H股，並以本公司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庫存股份。本公司僅可在計劃即將於聯交所再出售其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再出售。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在庫存股份相關法律下可能暫停的股東權利或不會收取在庫存股份相關法律下可能暫停的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經董事會所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待再出售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Suzhou Ribo Life Science Co., Ltd.**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寶參南街16號院3號樓華潤生命科學園3B-2三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5年年度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6年董事薪酬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修訂企業管治規則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建議計劃限額的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與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i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條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iii)就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其審慎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及(iv)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進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發行及實現註冊資本增加；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獲得獎勵的歸屬；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否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份)的2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H股;(ii)就回購股份及註冊資本變動對公司章程作出其審慎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及(iii)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進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回購及實現註冊資本減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梁子才博士

香港，2026年5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子才博士、甘黎明博士及張鴻雁博士；非執行董事戚飛博士、李東方先生及李宇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宇學峰博士、馬朝松先生及王瑞平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5. 本通函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